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2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芳澤
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薪資再審之訴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將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「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」，限縮解釋為「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」之見解，並因此而駁回聲請人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84 號判決所提之再審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之用語雖略有差異但規範意旨相同，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業經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宣告法官「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」，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，「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」而言，不包括「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」之情形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尚無違背。該判決並於理由指出「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、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，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，是相較於民事、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，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」。核

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既與上開本庭判決之意旨相同，基於舉重明輕之法理，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，本件聲請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蔡烱燉　黃虹霞　吳陳鐶

蔡明誠　林俊益　許志雄

張瓊文　黃瑞明　詹森林

黃昭元　謝銘洋　呂太郎

楊惠欽　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鐶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